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文奎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孙卫红女士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因原财务总监方洪志 FANG HONG ZHI 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为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任命孙卫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孙卫红，女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1999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德力西电器股份有

限公司，任成本主办会计；2006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。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5日。

至披露日，孙卫红女士持本公司0%的股份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谭迎兴女士任制造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因原制造副总经理林应辉 LIN YING HUI 因个人原因辞去制造副总经理职务，为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任命谭迎兴女士担任公司制造副总经理职务。

谭迎兴，女，1974年1月6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；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乐清市阳康电子有限公司任质检员；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任质检员；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；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一部总经理；现任股份公司制造副总职务，

任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。

至披露日，谭迎兴女士持本公司 0%的股份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